

臺南市政府公有路燈設置(遷移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	臺南市歸仁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土地標示	歸仁區 段 號	路燈編號	
申請人		電話	
地址	臺南市歸仁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
申請事由敘明：

備註：

一、路燈設置須檢附下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
1. 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管理機關同意。
2. 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

二、路燈遷移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由申請人負擔遷移費用：

1. 因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
2. 因位於新建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
3. 居民因停車需求、民間習俗或其他私人因素，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者。
4. 其他因申請人之行為或需求，申請遷移者。